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投资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

### 暨重大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项目概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施工企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以参股方式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成雅扩容项目）投资。2025 年 7 月 28 日，联合体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中标成雅扩容项目。2025 年 8 月 6 日，联合体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5-079、2025-080、2025-082 的《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四川路桥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交建集团、路桥集团与联合体牵头人成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雅公司）分别签署《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

（二）合同概述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工程范围                                                                                                                      | 工程内容 <sup>1</sup>                                       | 最高限价 <sup>2</sup><br>(人民币元，含税) |
|------|------|---------------------------------------------------------------------------------------------------------------------------|---------------------------------------------------------|--------------------------------|
| 成雅公司 | 交建集团 | 主线：<br>K12+000~K30+435、<br>K44+100~K80+340、<br>K99+000~K146+240<br>芦山支线：<br>K14+600~K24+495<br>火车站连接线：<br>LK0+000~LK4+985 | 包含所述标段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安、房建、绿化及附属设施（含“改路、改沟、改渠”工程）等工程施工。 | 13,130,759,190                 |
|      | 路桥集团 | 主线：<br>K30+435~K44+100；<br>芦山支线：<br>K0+000~K14+600                                                                        |                                                         | 3,907,489,567                  |

注：1.最终合同桩号及工程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出具后的图纸为准。

2.各合同价格为其所涉及工程总量的预算批复价（最终以中国有权行政机关批复施工图预算为准）下浮 10%。由于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尚未获得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复，各合同价格尚不能确定，但其金额不超过各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国家审计机关确认或第三方咨询机构根据审计相关规定依职权作出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计量及支付

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编制各工程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及支付的依据。合同工程将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四）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分两笔支付：

1.第一笔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 $\times$ 5%，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若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仍未取得施工图预算批复，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的5%支付；

2.第二笔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 $\times$ 10%-第一笔开工预付款。在发包人取得施工图预算批复，且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和设备到位、完善了驻地建设并通过验收，监理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后支付。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30%后，开始分期按计量比例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五）保证金

以承包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中查询的最新信用评价为依据，AA级单位可不缴纳履约保证金，A级单位需缴纳合同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B级、C级单位需缴纳合同价格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48个月。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且双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等程序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